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谢军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9年10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谢军作为征集人，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为就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4项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证监会指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Hangxin Aviation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航新科技

证券代码: 300424

法定代表人: 卜范胜

董事会秘书: 胡珺

注册地址: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光宝路1号

邮政编码: 510000

联系电话: 020-66350978

联系传真: 020-66350981

电子信箱: securities@hangxin.com

(二) 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4项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证监会指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 征集人基本信息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谢军先生,其基本信息如下:

谢军,1969年11月出生,厦门大学管理学(会计学专业)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

组组长，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广东省第四批“千百十工程”校级培养对象，现兼任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骏丰频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会计学教授、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学院MPAcc(会计硕士)项目主任。已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则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 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本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4项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 2019年9月27日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19年9月28日至2019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证监会指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下列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光宝路1号

联系人：周超

邮政编码：510663

联系电话：020-66350978

传真号码：020-66350981

电子信箱：securities@hangxin.com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 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 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七)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谢军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谢军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2.00	《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2.02	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及分配	√			
2.0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			
2.04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2.05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			

2.06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2.07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			
2.08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2.09	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			
2.10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			
2.11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3.00	《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3.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3.02	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及分配	√			
3.0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	√			
3.04	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3.05	股票增值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			
3.06	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3.07	股票增值权的会计处理	√			
3.08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3.09	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3.10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3.11	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			
4.00	《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授权委托书简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者营业执照注册登记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